

## 司法部、教育部负责人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答记者问

2021年4月7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741号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教育部的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条例》修订的背景和过程？

答：民办教育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民办教育事业发展。2016年11月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明确了民办学校实施分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制度。为了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7月，教育部向国务院报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对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进行修订。收到此件后，司法部先后两次书面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赴浙江、陕西等地进行调研，协调部门意见。在此基础上，司法部会同教育部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2021年4月7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正式公布修订后的《条例》。

#### 问：在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方面，《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了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条例》增加规定：民办学校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民办学校中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参与学校重大决策并实施监督。《条例》明确：民办学校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应当有党组织负责人，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应当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学校党组织负责人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

#### 问：在营造更加公平的办学环境方面，《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了营造更加公平的办学环境，《条例》进一步完善民办学校的设立制度。一是规范地方政府、公办学校参与办学的行为。增加规定：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利用国有企业、公办教育资源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民办学校，其他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不得仅以品

牌输出方式参与办学，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不得以管理费等方式取得或者变相取得办学收益。二是规范通过资本运作控制非营利性学校进行获利的行为。增加规定：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不得改变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性质，直接或者间接取得办学收益；也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任何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实施学前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三是完善举办者变更机制。增加规定：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的，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现有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变更的，可以根据其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与继任举办者协议约定变更收益。

**问：在维护教育管理秩序、保护受教育者合法权益方面，《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了维护教育管理秩序，保护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条例》在保障民办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的同时，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的运行和管理。一是规范招生行为。增加规定：民办学校可以在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标准和方式，与公办学校同期招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在审批机关管辖的区域内招生，纳入审批机关所在地统一管理；实施普通高中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主要在学校所在设区的市范围内招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提前招生。二是规范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办学的行为。增加规定：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符合国家互联网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依法建立并落实互联网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三是完善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机制。规定：民办学校应当基于办学成本 and 市场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对公办学校参与举办、使用国有资产或者接受政府生均经费补助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收费制定最高限价。四是完善民办学校关联交易监管机制。增加规定：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其他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利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利益关联方签订协议的监管，按年度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问：在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办学方面，《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了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办学，《条例》进一步明确了对民办教育

的扶持政策。一是明确财政扶持、税收优惠、用地保障等方面的政策措施。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适当补助；采取政府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支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保障教师待遇。民办学校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地方人民政府出租、转让闲置的国有资产应当优先扶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在制定闲置校园综合利用方案时应当考虑当地民办教育发展需求；对新建、扩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按照与公办学校同等原则，以划拨等方式给予用地优惠。二是鼓励金融、保险机构为民办学校融资、风险保障提供服务。增加规定：国家鼓励、支持保险机构设立适合民办学校的保险产品，探索建立行业互助保险等机制，为民办学校重大事故处理、终止善后、教职工权益保障等事项提供风险保障；金融机构可以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发适合民办学校特点的金融产品。民办学校可以以未来经营收入、知识产权等进行融资。三是发挥地方积极性。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支持与奖励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对现有民办学校实施分类管理改革时，应当充分考虑有关历史和现实情况，保障受教育者、教职工和举办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来源：司法部网站 2021 年 5 月 14 日